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25/17-18(04)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2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規管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近年，航空科技不斷發展，全球各地已廣泛使用無人機。在香港，無人機主要用於消閒或商業用途，例如空中攝影、測量及製圖，以及進行氣體喉管檢查等。據現行的民航規則，用於消閒用途而重量少於 7 千克的無人機，若符合指定的操作安全規定，可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¹。不過，無人機若用於商業用途，不論其重量，必須事先獲得當局許可。民航處負責處理在本港用作非消閒用途的無人機的申請。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國際間仍未就無人機的製造、進口、銷售和操作達成統一準則，亦缺乏一套國際通用的監管指引和守則。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民航處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各地無人機技術以及無人機規管制度的發展。民航處亦已委聘海外顧問，就無人機的規管進行研究。

¹ 重量不足7千克的無人機不受《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的大部分條文約束。但無人機不可在300呎以上的上空、機場500米範圍內或在不受無人機操作者管轄的任何人士、船隻、車輛或構築物之上或其內的50米範圍飛行。魯莽或疏忽操作無人機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可被檢控。

4. 顧問在進行該項研究時，會參考海外民航當局(包括亞洲、歐洲和北美洲)的規管要求，當中會特別着重與香港操作環境相若的地方/地區，並會在研究過程中諮詢本地的持份者，以就無人機的規管架構和方向(包括但不限於無人機等級的劃分、登記及發牌機制，以及禁飛區的規劃)，向民航處提出建議。顧問亦會參考和顧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發布有關無人機的操作安全標準及指引的最新發展。

5. 與此同時，民航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民航處網頁、其他相關網頁及刊物)，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升相關行業及組織和市民對安全操作無人機的認識。由2017年5月開始，民航處會利用電視及電台推廣無人機的安全操作指引，以加強保障公眾安全。

議員在過往討論中提出的關注

6. 議員一直關注無人機規管事宜，並從安全、保安和保障私隱的角度籲請更有系統和有效地規管無人機的操作。梁君彥議員、盧偉國議員、梁志祥議員、謝偉銓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分別於2014年6月11日、2015年10月14日、2016年4月20日及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相關質詢。在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7-2018年度開支預算在2017年4月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和盧偉國議員亦提出有關規管無人機的質詢。這些質詢和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7. 最近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無人機規管事宜委聘進行的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預計顧問研究可於2017年內完成。民航處會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就日後如何規管無人機(包括是否需要修訂現有法例)，提出具體建議。

最新發展

8. 譚文豪議員於2016年10月24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建議討論無人機的規管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民航處委託顧問檢討現行無人機規管架構的研究結果。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12月6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文件來源 |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會議 | 2014年6月11日 | 梁君彥議員就"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和應用"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
| | 2015年10月14日 | 盧偉國議員就"規管無人駕駛飛機系統"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
| | 2015年10月14日 | 梁志祥議員就"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進行拍攝"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
| | 2016年4月20日 | 謝偉銓議員就"規管無人駕駛飛機系統"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
| | 2017年5月24日 | 李慧琼議員就"規管無人駕駛飛機系統"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
| 財務委員會 | 2017年4月5日 (第13節會議) | 政府當局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7、0942) |